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4)23325189

聯絡人：連清森

電 話：(04)3706-1374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5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0055000A00_ATTCH1. pdf、0055000A00_ATTCH2. pdf、
0055000A00_ATTCH3. pdf、0055000A00_ATTCH4. odt、0055000A00_ATTCH5. ods、
0055000A00_ATTCH6. odt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為獎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，請各志願服務
運用單位鼓勵所屬志工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規定，於
本（109）年6月30日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，並依說明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11日衛部救字第1091360951號函
及志願服務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辦法第2條規定，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
作，服務時數3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
者。同法第5條規定，服務時數達3,000、5,000、8,000小
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得分別申請頒授志
願服務績優銅牌、銀牌、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- 三、符合前項規定之志工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，檢同相關證
明文件，於每年6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下稱運用單
位）。運用單位受理後於7月底前送本署審查並造冊，於8

月底前送衛生福利部辦理。

- 四、為利於服務時數之統計，本（109）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- 五、請確實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。
- 六、請運用單位受理志工獎勵申請時，務必確認志工本人已在申請獎勵事蹟表上親筆簽名或蓋章，切勿委託他人代簽或代蓋。
- 七、檢附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流程、審查應行注意事項、志願服務獎勵事蹟表、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、服務績效證明書等相關表件各1份。（電子檔已公告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（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>）最新消息，各單位可至該網站查詢下載參考運用，各單位承辦人員請確依上開說明事項辦理，以掌握申請時效。）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